

沈环审字〔2024〕36号

关于大辛垃圾场配套设施-固化飞灰填埋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大辛垃圾场配套设施-固化飞灰填埋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村，在大辛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区原设计的第三填埋区内进行建设。现有垃圾场内固化飞灰填埋一期工程库容已使用过半，拟新建二期工程，用于继续填埋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固化稳定化达标后的飞灰。本项目建设填埋区、环场围堤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渗滤液检漏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提升井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设计处理规模120吨/日，总库容34.18万立方米，使用年限约为7年。稳定化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1要求，方可入场填埋。涉及的运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6571.3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供水、供

电、排水依托既有项目。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作业、渗滤液提升井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营期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填埋作业机械噪声、提升井内设备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以及建筑垃圾等，可能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填埋作业以及垃圾堆体，可能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填埋过程中应采取分区、分块作业的方式，填埋区四周应设置环场防飘散网，做到随填随压、逐日覆土填埋，并采取对作业面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型自卸车运输，降低填埋过程产生扬尘污染，渗滤液提升井应加盖密闭。项目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同时应严格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规定。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应通过既有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站（处理规模3100吨/日，采用“均化池+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处理，部分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等，其余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经碾压夯实后暂存于固化飞灰二期填埋区西南侧，用于填埋过程及后期封场覆土。施工期拆除的建筑垃圾应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项目应将填埋区、渗滤液提升井等所在区域划分为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填埋区及上、下游影响区共设置6个地下水水质监控井（本次新建1个），应每半年开展1次防渗衬层完整性的监测，确保渗滤液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封场期应对填埋区进行植被恢复，除必要的气体导排、防洪及雨水导排、渗沥液导排等设施占用部分外，垃圾堆体其余表面均应实施绿化，选用护坡、防冲刷能力强的浅根植物种植，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封场后应继续进行渗滤液导排和处理、环境与安全跟踪监测等运行管理，直至填埋体稳定。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沈北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

险。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